

**2024年度
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
事务中心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森林公园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2. 协同林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公园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对森林公园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3. 负责实施对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公园内的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和检疫工作。
4. 负责公园内森林资源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根据授权对林业行政执法、林业违法案件进行协助调查。负责有关项目资金及其他生态补偿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实施园内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林业技术推广交流与合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严抓资源管护，筑牢生态屏障

抓实抓细森林资源管护，建立健全网格化巡护、常态化检查、精准化监督等制度，力争实现全年零火灾目标，以确保森林公园森林资源的安全。**一是强化巡护职责。**严格按照生态护林员选聘

流程，选聘11名生态护林员主要从事巡山护林工作；同时，经林业局党组同意，临时聘请5名人员在重要时期进行林下可燃物清理和林场区域垃圾清运。确保每个片区都有监督管理员和生态护林员。加强巡护频次、力度，做到每日一巡护，履好职尽好责，保证生态护林员上线打卡率达100%，并严格执行考核管理。**二是加强防火检查。**值班卡口采取林场干部职工轮岗值班，防火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建立进出卡扣登记台账，对于进出景区地车辆人员严格登记，发放森林防火宣传告知书，督促进山人员自觉、主动接受检查，上缴随声携带的火源。**三是提升应急能力。**开展1次森林防火演练，明确人员分组分工、演练流程及演练要求，有序组织扑火队伍在实战中提升应急能力。**四是狠抓病害防控。**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以及松材线虫病、蜀柏毒蛾等林业有害生物，认真做好常态化的监测预报，投资49500元对林场内400亩马尾松、柳杉、水杉林进行防治，确保森林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内。**五是大力推行林长制。**持续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县、事务中心、国有林场”三级林长制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制度，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监管、执法力度，确保守林有责、守林担责、守林尽责。**六是规范安全管理。**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单位、到企业、到人头。对每个安全生产环节都完善相应安全管理制度，做到不违规用火、不违规操作、不违规出售不卫生不安全林产品。加强景区内地质灾害、项目施工、森林防火等隐患排查，

全年安全事故零发生。

2. 严抓项目建设，提升服务品质

一是积极争取向上资金。年内10余次到省林草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对接汇报工作，争取到林业科技推广项目73万元，用于三溪口国有林场森林防火监测信息化建设。**二是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到山东日照、潍坊，四川成都等地开展推介招引工作，以森林生态旅游、研学、森林康养等特色林产业为载体，切实优化投资环境，年内会同县红军渡景区事务中心引进成都艾华文化传播公司、宝中文旅公司签约红军渡景区研学旅游项目，目前正在积极筹备前期工作。**三是加快扎实推进项目进度。**完成三溪口森林防火瞭望塔（观景平台）建设任务并顺利通过验收，全县10000亩国有林抚育项目预计11月底完成。

3. 严抓生态产业，助推乡村振兴

一是鼓励林产品销售。在三溪口酒店、森林氧吧、李家坪等人流量较大景点处设置摊位点并免费提供给周边老百姓，销售自产、自采的一些富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旅游产品（如猕猴桃、竹笋、野生菌、野菜、药材等），人均新增收入约5000余元。**二是带动林边群众增收。**通过生态产业项目建设（如猕猴桃园、旅游服务、项目建设），向周边群众提供临时就业岗位，尤其是脱贫户，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增收、助推乡村振兴，以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共赢”。

过去的一年，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

性成效,但也还存在不足之处。一是景区功能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景区内基础设施较少、森林风景资源质量不高、旅游景点建设较少,游客参与性项目缺乏,还不能完全满足让“吃、住、娱”的多方面要求。二是旅游服务还需要进一步优化。景区还基本处于游客自来自游自乐,景区推介、游客引导、导游服务、景点介绍等旅游必要元素缺乏,深厚的三溪口历史未完全挖掘,独属林场发展记忆还未被唤醒,历史文化底蕴不够。三是从业人员专业技能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目前景区在岗人员缺乏旅游发展的综合性知识,学习提升空间较大,部分专业技术性干部水平均停留于林业资源管理方面,对如何开展景区建设、康养旅游发展及研学的相关知识储备不够,转型发展森林旅游积极性不高。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是苍溪县林业局下属二级单位,下设独立机构0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公路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4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61.8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67.4万元，下降36.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和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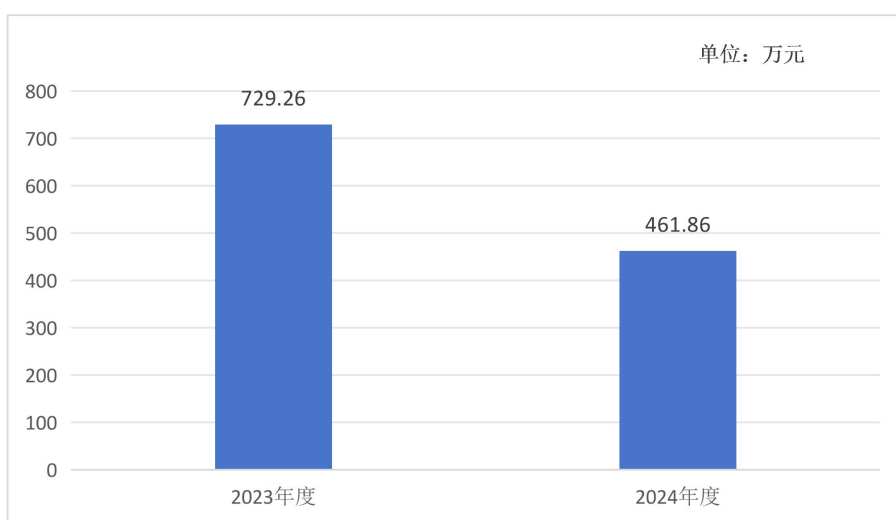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461.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1.8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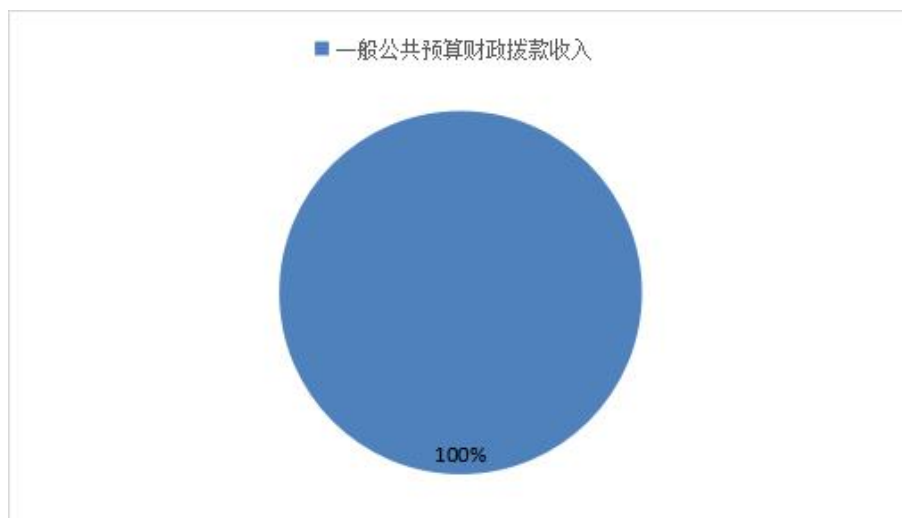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461.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44万元，占49.5%；项目支出233.43万元，占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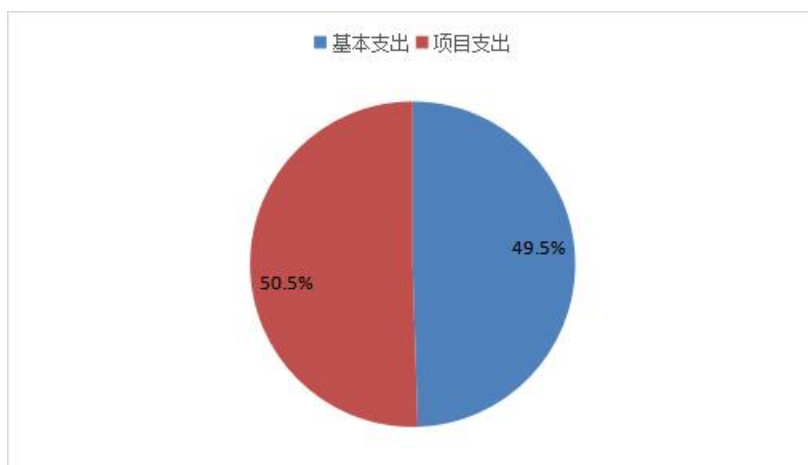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61.86万元。与2023年度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67.4万元，下降36.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和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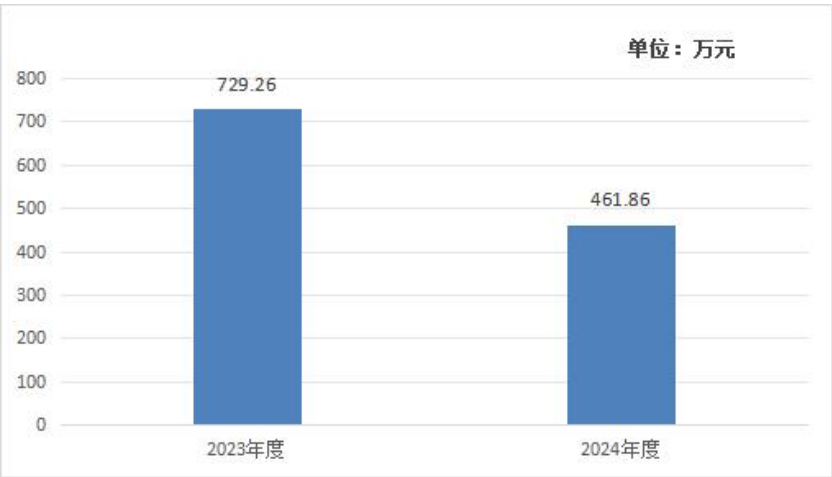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1.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7.4万元，下降36.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和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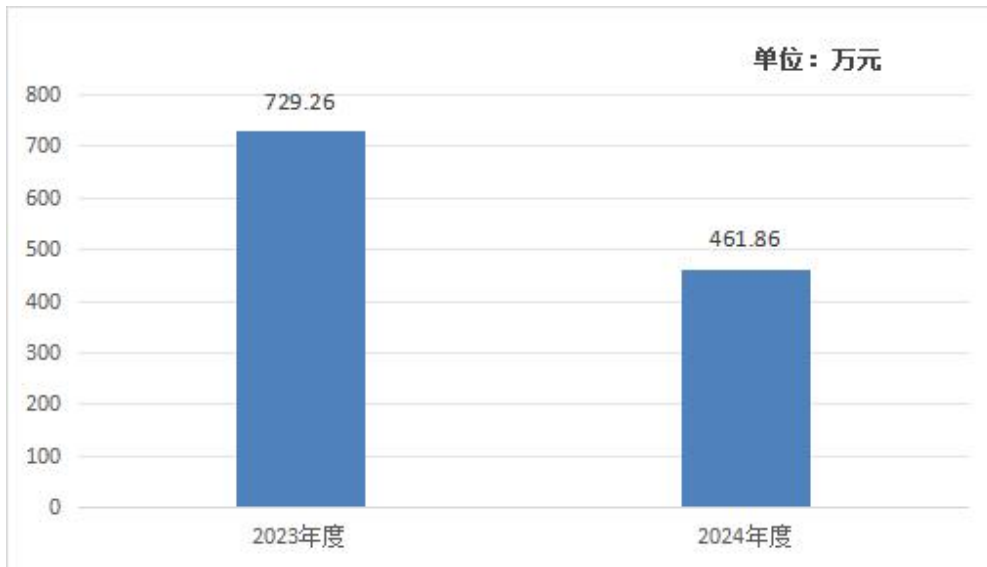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1.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65万元，占4.9%；卫生健康支出8.37万元，占1.8%；农林水支出412.44万元，占89.3%；住房保障支出18.39万元，占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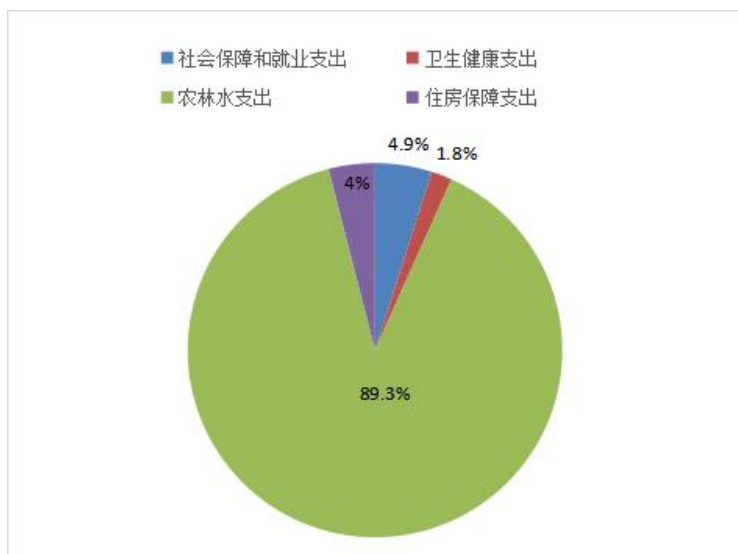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946.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1.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48.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全年预算为22.65万元，支出决算为22.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8.37万元，支出决算为8.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住房公积金（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8.39万元，支出决算为18.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全年预算为191.46万元，支出决算为179.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3.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增减。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全年预算为443.72万元，支出决算为29.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项目未完。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58.03万元，支出决算为200.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7.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项目

未完。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54万元，支出决算为3.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9.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项目未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8.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5.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3.09万元、津贴补贴9.64万元、奖金47.67万元、绩效工资39.9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6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3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73万元、住房公积金18.3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万元。

公用经费12.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9万元、印刷费0.61万元、水费0.08万元、电费0.35万元、邮电费0.13万元、差旅费2.65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劳务费1.04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3.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预算的68.9%；较上减少1.2万元，下降2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用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2万元，占8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万元，占19.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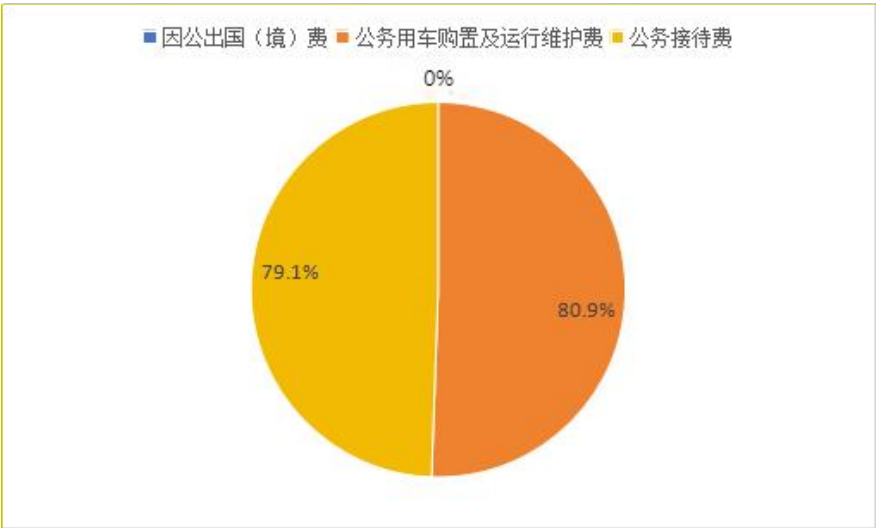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12万元，完成预算的70.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99万元，下降4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车运行费用降低。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

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2万元。主要用于林区森林防火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6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万元。主要用于剑阁县、利州区、旺苍县、省林科院业务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增减。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增减。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单位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4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3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森林防火。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国家森林公园事物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驻村帮扶经费项目、2024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项目等2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项目、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事物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2023年应急保障资金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

2024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91.1分，绩效自评综述主要用于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2024年景区项目建设，其中铺设沥青路面1.2公里，购置森林防火车一辆；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主要用于保障三溪口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病虫害防治工作正常运转；防火物资需求得到保障，防火队伍素质、能力得到提升，群众防火意识增强；保障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三溪口景区公共运行，景区建设项目有序推进，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更为舒适的旅游环境、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2023年应急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1分，绩效自评综述主要用于解决森林消防巡护车辆一台，清理森林公园主干道附近林下可燃物8公里。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指单位职工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等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乡村振兴人员生活及通讯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